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4月10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4月10日17：00之后到达本单位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一）采购人：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采购项目名称：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会务保障服务

（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四）本项目不接受超过55.60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此次报价包含人员费（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管理费、服装费、标识牌及咖啡、饮品、茶水制作所必需的各类专业设备等一切费用**）。**

**二、服务范围：**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3名女性服务人员，负责采购人指定区域的各类会议服务。

**三、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叁年。

**四、服务要求：**

**（一）、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主要工作为保障各类会议，提供会务服务；会议区提供咖啡、饮品、茶水服务等。

**（二）、用工标准：**

服务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20-35周岁，政治素质高，思想作风硬，服从领导，听从指挥，服务意识、自律意识强，身体健康，体态端正。具备会议服务专业知识、学历、经历。
2. 服务外包人员应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未受过刑事及行政处罚。

（1）未受过治安及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2）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辞退的；

（3）未曾因违反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被解聘的；

（4）没有较为严重不良记录的；

（5）签订合同前须签订保密协议。

**五、采购人承担的内容**

1.采购人按月核算服务人员外包费。

2.原则上不安排加班，确需加班严格履行审批流程。根据加班时长优先安排补休，确无法补休的，按采购人现有服务外包人员待遇发放加班补贴。

3.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办公场所及就餐场所，餐费自理。

4.采购人有权对外包服务人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有权要求对服务人员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进行整改；有权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换，调换后的人员须经采购人认可。

**六、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内容**

1.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具有履行采购需求的条件和资质，并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备人员，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变更，也不得委托给第三方代聘、代管和转包；

2.成交供应商应按咖吧实际需求提供相关专业设备及各类原材料、耗材，并承诺提供原材料的质量和新鲜度；

3.承担用人产生的各类风险和责任或因服务人员违规、违纪、严重失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投标供应商有向采购人进行赔偿的义务；

4.经判定由于服务人员操作不当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5.做好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和组织好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做好跟踪服务；

6.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做好服务人员的调整、更换和补充工作。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正常履职，成交供应商应立即自行补齐符合要求的人员，不得以任何事由缺岗。

7.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购买各项保险，并自行负责其派驻人员的一切工资、福利、工伤、疾病等一切责任。

**七、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按采购实际中标价执行，包括完成该项服务的所有人员工资、劳务支出、配套费用、保险、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成交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服务外包费用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次月10日前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报销制度的发票，采购人向其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八、其他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合同草案条款》。**